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饰家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任汉君、冯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汉君：**现任东方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易华录、佰利联、东珠景观、豪江智能等 IPO 项目；城市传媒、上海电气、紫光国微、东北电气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任汉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研：**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圣诺生物科创板 IPO、伟时电子主板 IPO、豪江智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冯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凯楠：**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老百姓公开发行可转债、老百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富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百合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勤上股份）收购、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及尽职调查经验。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宋亚峰、陈心之、陈伟、巩福晨（已离职）、关晓凡（已离职）、张子佩（已离职）、田牧卿（已离职）。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405.61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519-83992088
传真：	0519-8399208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iashijia.com.cn">http://www.jiashijia.com.cn</a>

电子邮箱:	jiashijia@jsjdecor.cn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负离子除醛纸加工、销售；复合强化地板、钢质地板、装饰纸、防火板、家具、木制品、金属冲压件、灯具、玻璃制品制造，加工；装饰纸、浸渍纸、墙纸压花加工；水性油墨制造，加工，销售；纸制品加工；装饰纸、浸渍纸、彩绘纸、装饰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佳饰家集团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5年11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会**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15日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

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sup>1</sup>（取消前）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项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

---

<sup>1</sup>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良好运作，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决定取消监事会并选举职工董事。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12 名股东中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江苏瀚润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常州润佳为公司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免宝宝投资为上市公司德华免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

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和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和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证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之一及数据存储服务机构；
- 6、发行人聘请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
- 7、发行人聘请大庆永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之一。

经核查认为，除上述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浸渍纸产品用于人造板表面处理，并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较大，尽管国家最新政策支持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注入了支撑动力，但我国房地产市场尚处于调整期，市场分化态势将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74.48 万元、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84,30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2.45 万元、14,712.14 万元、13,454.77 万元和 6,403.60 万元，公司 2024 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影响导致市场总体需求不振，以及公司部分新建生产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所致。

如未来全球经济摩擦加剧、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回暖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使得下游市场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业绩增长乏力甚至下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年第6期）一文显示，2022年，我国浸渍纸产值约为348亿元，根据假设测算，其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3.99%，浸渍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较低。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规模、装备、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一方面，当前国际知名业内公司具备先行者优势，经过长期经营，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企业还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拓展国内市场或借助国内生产成本优势维持业内领先地位，与公司在高端的浸渍纸市场构成竞争关系，公司高端市场品牌培育尚需时间；另一方面，国内浸渍纸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严重，尤以低端市场为甚。

随着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提升并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其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全国化布局及全产业链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少数组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浸渍纸行业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品线等方式，努力扩大存量市场份额并积极抢占增量市场份额，但由于中低端市场产品基础性能趋同、外观花色易被仿制，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全国化供应链及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跨越规模效应瓶颈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79%、72.27%、73.20%及71.50%，占比较高。其中，装饰原纸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供应能力充足，同时其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木浆、钛白粉

的价格影响较大；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等化工原料主要为煤化工产物，其价格与煤炭价格相关，并且我国为煤化工大国，相关产业链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木浆、钛白粉、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显著变化将加大浸渍纸生产企业存货管理、采购管理及成本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浸渍纸生产企业经营和盈利的稳定。

如果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 **(1) 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或其代工厂，存在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9%、50.38%、55.95% 及 65.31%，其中向兔宝宝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3%、29.84%、30.50% 及 33.96%。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品牌渠道的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订单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浸渍纸产品主要使用氨基树脂作为浸渍改性溶液的主要原料，受制于该高分子树脂的特性，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人造木质纤维板材。随着浸渍改性溶液的多元化发展和固化工艺的进步，可压贴于金属片材、水泥、塑料、石膏等无机材料板材的浸渍纸技术正在逐渐成熟。

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浸渍纸行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且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部分产品克服了技术难点，但针对无机材料板材的应用，公司尚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此外，公司目前生产的浸渍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司仍待通过攻克部分技术难点、引进 EB 电子束技术等新技术的方式进一步开拓

户外设施、装配式建筑与装配式装修市场。如公司竞争对手先行克服技术困难，开拓出其他新应用领域的产品，而公司在技术、应用和产能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则公司在该新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2、技术创新风险

### （1）研发滞后风险

研发能力是中高端浸渍纸企业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研发滞后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以产品为导向和基础，而下游消费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不会一成不变，在终端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伴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功能性产品的出现，浸渍纸的生产工艺及配方不断升级，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研发能力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且，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公司对潮流趋势、设计风格、流行色系的敏锐洞察、有效预测，以及基于对流行趋势的把握适时充分的前期成本投入，公司了解浸渍纸行业及其发展趋势，并预见市场机会及充分有效地分配资源进行产品开发项目的能力，将实质性地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能否取得成功。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及配方进行研发，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优化现有产品配方、产品设计并改进产品的性能，力求在产品的美观度、功能性、含醛量、着色度和色差稳定性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同时，研发部门通过引进数码打印、EB 电子束固化等先进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从而拓宽传统浸渍纸产品的应用场景。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当前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公司的研发能力可能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导致公司难以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比较稳定，但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研发人才的需求日趋加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将对技术人才缺乏吸引力，同时现有技术人才亦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直至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工艺设备滞后风险

浸渍纸企业的产品主要涉及印刷、浸渍工艺，目前公司的印刷、浸渍技术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一方面，现有设备在持续不断的更新迭代，以提升现有生产工艺的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印刷设备为例，印刷技术装备在不断迭代更新以满足市场对于印刷效率、表现力和印刷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新的技术设备的涌现会对现有技术和设备形成一定冲击，以数码打印技术为例，随着个性化定制市场的需求迅猛发展，浸渍纸企业将进一步探索和推动数码打印技术的行业应用，数码打印面材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在个性化、小批量的个性化市场中具有更强竞争力，数码打印机在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若公司未能根据技术迭代情况及时更新和引进新设备和新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9,466.54 万元、30,474.19 万元、36,246.34 万元及 50,23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1%、30.68%、33.99% 及 42.0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遭遇重大不利经营情形，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存货滞销以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3,941.30 万元、16,228.70 万元、15,916.05 万元及 17,92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3%、16.34%、14.92% 及 14.9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消化现有库存和未来新增库存，将导致存货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 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一定实施周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全部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从而影响当期净利润；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 **(4)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137.99 万元、2,469.22 万元、2,351.42 万元及 1,102.0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1%、14.39%、14.91% 及 13.92%。根据税收优惠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若相关主体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亦或者研究开发费用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内控及管理风险**

#### **(1)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母公司外，发行人拥有 16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2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集团规模逐渐扩大、辐射区域不断增加，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质量及执行力度、管理层的风险把控能力、统筹协调及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和考验。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及员工人数均将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质量及执行力度，培养并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速度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监事、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刘建文与朱志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9.51% 的股份。按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 4,500 万股测算，本

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67.02%。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方面，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实施，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果该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6、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更新，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同时，本行业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出现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导致产生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包括退休员工返聘、因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等。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 （3）厂房租赁相关风险

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系租赁所得，该等房产中，个别租赁房产为集体工业用地上的无证房产，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及承租该等房产的下属子

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发行人面临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相关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情况”。

### （三）其他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氨基树脂等高分子改性树脂溶液对印刷装饰纸进行改性处理，为客户提供耐磨损、耐污渍、耐冲击、耐老化、耐高温、耐灼烧、耐潮湿、易清洁并兼具设计之美的浸渍纸相关产品。浸渍纸经下游热压贴面工艺贴合于木质材料等基材表面后，即可形成人造板产品。通过浸渍纸，人造板能够实现快速、质优、价良的大批量工业化表面处理，其外观表面物理及化学性能、美观度均由浸渍纸所决定，整体力学性能也因浸渍纸的增强作用而改善。浸渍纸可赋予人造板产品“以纸代木、塑、石、金（属）、皮（革）”等效果，满足多样化装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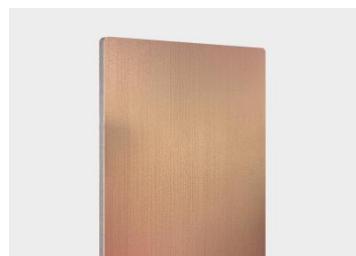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亦推出了具备净醛、耐酸碱腐蚀、抗菌、防火阻燃、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的功能性浸渍纸，以及将功能性浸渍纸与纸基基材、其他有机基材（如涤纶等化纤材料）、无机基材（如水泥、石英、玻璃纤维等材料）融合而成的具有较高阻燃、抗拉伸、抗弯折、抗磨损等级或兼具复合功能（如同时具备较高耐火等级及抗菌防霉功能等）的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依托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发行人的产业链逐渐向下延伸，这使得发行人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除传统的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家居产品制造外，还不断扩展到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以实验室为例，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发行人部分功能性产品的应用形态如下：



石纹-抗弯折-EB 电子束玻纤板



金属-防火-阻燃板



深压纹-净醛-氧化镁阻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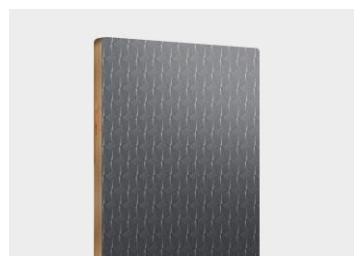
同步木纹-抗静电-抗倍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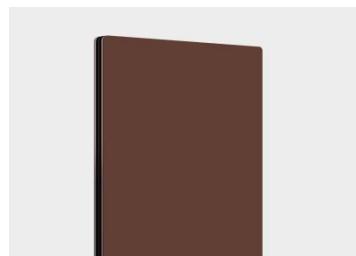
肤感-PET 饰面-人造板



布纹-抗菌-理化板



深压纹-抗磨损-多层板



纯色-耐酸碱腐蚀-抗倍特理化板



纸基设备部件板

浸渍纸产品的广泛应用契合当下的低碳环保理念。一方面，浸渍纸有助于封闭人造板产品中的游离甲醛，减缓甲醛释放，有效降低装修材料和室内用品对使用者健康的损害风险，并协助下游企业向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转型。另一方面，

以浸渍纸进行表面处理后的人造板，能够替代珍贵木材用于室内装修和用品制造。一般人造板木质基材主要采用速生人工林、废旧木材及余料、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作为原材料，人造板的应用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根据智研咨询等研究机构数据显示，人造板可有效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立方米人造板可替代约3-5立方米原木使用。这些被节约的大量森林资源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林业碳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产品低醛化的企业之一，现有产品可满足甲醛释放量国际最高标准E<sub>NF</sub>级的人造板制造要求。

公司凭借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集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于一体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公司在各大下游行业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并逐步使国内下游品牌渠道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30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938项，并参与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18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制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度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4年江苏省绿色工厂”“2024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AA级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2022年常州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常州市绿色工厂”“常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并取得军工承制资质、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资质、意大利船级社欧盟MED资质等，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

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

##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保绿色发展、“反内卷”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包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等）列为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在绿色转型、合理资源配置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大环境下，使用速生材、小径木、枝桠材和林木剩余物分解粘合制作的人造板及配套浸渍纸产品，符合我国战略发展方针。

并且，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国家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等”。十五五期间，国家关于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的举措，将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未来在国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将为浸渍纸行业的整合及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探索行业绿色发展路径，推动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厂智能化、自动化升级，降低资源能源使用，加强包装物料循环利用，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有助于推动装修装饰市场的绿色化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 2、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

浸渍纸行业属于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作为配套厂商，浸渍纸企业自身的增长与下游需求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着浸渍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

人造板市场为浸渍纸及浸渍纸复合材料的主要终端应用市场。近年来，在我国家具和建筑装饰产业的带动下，人造板作为传统原木材料的优良替代品，产量不断创下新高，与此同时带动人造板行业对浸渍纸的强劲需求。2024年，中国人造板产品产值7,850亿元，同比增长2.7%。过去10年我国人造板行业消费量、产量与产值整体均呈现递增趋势，同时亦呈现企业数量下降、企业平均生产能力持续增长的态势，行业开始呈现出产业集中化、现代化的趋势。人造板行业为浸渍纸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公司作为浸渍纸行业的头部企业，下游人造板行业的庞大市场总量、持续增长趋势以及产业集中化、现代化趋势，为公司浸渍纸及纸基/塑基材料表面处理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与广阔的发展空间。除此之外，城镇化率提升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场需求、定制家居市场需求、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市场需求以及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市场需求亦为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国内浸渍纸技术的进步，发行人产品不仅应用于建筑物装饰装修、家居产品制造等领域，还在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内的应用不断增加，并开始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发行人发展持续输入动力。

### **3、产业集群的形成促进浸渍纸行业规模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关产业在循环经济理念引导下向集群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浸渍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浙江、河北、广东和广西等地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形成多处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还更好的响应新时期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成本控制的严格要求，通过高效循环利用产业资源和坚持生态化发展路径，有力促进浸渍纸行业的规模化与可持续发展。

### **4、发行人产品能够实现进口替代**

国际高端浸渍纸和人造板品牌，凭借其多年的品牌价值积累以及对天然素材的高仿真度、引领潮流的设计理念、产品的多功能性及良好品质，在国际、国内浸渍纸和人造板市场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高端市场领域尤甚。

在浸渍纸行业，国产品牌在质量、设计等方面已逐渐赶上国际品牌，具备国产替代能力，但仍需时间积累品牌价值。而在可更多应用于商业空间、医疗空间、教育/实验空间等对防火阻燃等级、抗菌抗病毒、抗腐蚀等功能有较高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用场景的功能性人造板市场，国际品牌具有一定产品和品牌优势，但因溢价较高，对产品推广应用形成了一定限制。

未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将从全产业链角度开展研发和功能化定制，对浸渍纸、功能性人造板产品的推广形成良好的技术支撑及成本优势，从而与国外品牌在其现有优势领域展开竞争。

## 5、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近年来，消费者对于表面处理材料的表面性能和纹理花色存在个性化需求，浸渍纸企业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升级创新，推出激光制版、无醛化技术、浸渍改性溶液配方升级以及功能性产品，现有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更好地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新型技术的出现对现有技术也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数码打印技术、3D打印技术和EB电子束技术等技术的发展推动浸渍纸行业的发展。数码打印技术无需制作版辊，浸渍纸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在装饰原纸表面直接数码打印花纹或者图案面材，可突破传统花色的限制，3D打印技术无需钢模板可实现立体浮雕纹理的打印，EB电子束技术使用电子束引发表面处理材料的聚合，与其他涂膜技术相比，EB电子束技术使产品表面性能更优越，可应用于室外装修、户外设施等更多领域，拓宽了浸渍纸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上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可进一步提升浸渍纸的表面性能及环保属性，并促进生产效率。

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数码打印技术、3D打印技术和EB电子束技术成本的降低，将为该等技术在表面装饰产品中的广泛应用和工业量化生产提供契机，进一步促进浸渍纸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未来前景较为广阔，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和能力。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做了相关披露。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许凯楠: 许凯楠

2025年1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任汉君: 任汉君

2025年12月27日

冯 研: 冯研

2025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1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5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12月27日

副总裁 (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5年12月27日

副董事长 (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鲁伟铭: 鲁伟铭

2025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



2025年12月27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我公司任汉君、冯研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鲁伟铭：



保荐代表人（签字）：任汉君：



冯 研：

